

##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失联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3日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子善弟弟杨子江先生的通知，其因无法与杨子善先生取得联系，已向警方报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能了解到杨子善的具体行踪，也无从核实杨子善失联原因。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期间，由副董事长常南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；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期间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暂由副总经理任刚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杨子善的个人债务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与公司联系的自称为杨子善先生的债权人所提供的信息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初步了解到涉及杨子善先生除股票质押的个人借款约3.6亿元（未牵涉公司）外，还可能存在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债务金额约3.8亿元（未经核实）以及其他未牵涉公司的个人债务（具体金额不详）。由于无法联系杨子善先生本人，公司无法获知杨子善先生是否还有其他个人债务，也未取得上述债务的原始文件，上述杨子善相关债务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。

经核查，公司确认相关借款或担保均非公司行为，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，公司对此毫不知情，相关借款款项均未进入公司，公司对相关事项一概不予认可，明确表示不会承担相关责任，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但是，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/裁定承担责任的风险。若公司因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而被起诉、仲裁或承担任何责任的，公司将依法向法院、仲裁机构和债权人

提出抗辩，并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、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，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公司涉及诉讼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“(2018)粤0604民初10075号”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材料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依照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，该案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罗广容

被告一：杨子善

被告二：李柏佳

被告三：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子善

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（狮南段）31号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- (1) 判令被告杨子善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；
- (2) 判令被告李柏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(3) 判令被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(4)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# 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被告杨子善、李柏佳于2018年2月27日签订了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，借款用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。李柏佳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被告杨子善已失去联络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## （二）原未结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原未结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该案件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（2018粤0605民初7880号、8017号、8020号）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两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。

## （三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（四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核查，公司确认上述借款非公司行为，相关借款款项未进入公司。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但是，公司不排除被要求及被判令承担责任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判令承担了上述借款的责任而遭受损失的，将就所遭受其他经济损失通过诉讼、索赔等方式依法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索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参与诉讼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公司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共有1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实际冻结金额为4,857.56万元，有关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、2018年5月11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了解获悉，公司共9处不动产被查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（狮南段）31号的产权证号为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7982号、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7983号的不动产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（2018粤19财保8号）；产权证号为粤（2016）

佛南不动产权第0117985号、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5850号、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5841号、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5834号的不动产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粤19财保8号）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（2018粤0511财保15号之二）查封；产权证号为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7984号、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5863号、粤（2016）佛南不动产权第0117980号的不动产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2018粤0306执保2559号、2560号）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粤19财保8号）查封。

公司不动产的查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不动产的占有、使用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造成影响。公司目前尚无其他资产被查封的情况，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粤0511财保14号、15号）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粤0605民初7880号、8017号、8020号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资产被冻结、查封相关的法律文件。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